

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8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0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1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3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嫩江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嫩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嫩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及业务指导。

（六）负责全院的政治思想、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

（七）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效管理。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依法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

（十）负责全院行政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1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135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5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嫩江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98.1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	
		30				61		
总 计		31	2,514.9	总 计		62	2,51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嫩江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14.7	2,514.5	0.0	0.0	0.0	0.0	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8.2	2,098.1	0.0	0.0	0.0	0.0	0.1
20405	法院	2,098.2	2,098.1	0.0	0.0	0.0	0.0	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6.5	1,636.5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6	461.6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1	0.0	0.0	0.0	0.0	0.0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	252.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	252.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1	252.1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	72.6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	72.6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	72.6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	91.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	91.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	91.7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嫩江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14.5	2,052.9	461.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8.1	1,636.5	461.6	0.0	0.0	0.0
20405	法院	2,098.1	1,636.5	461.6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6.5	1,636.5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6	0.0	461.6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	252.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	252.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1	252.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	72.6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	72.6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	72.6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	91.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	91.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	91.7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嫩江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98.1	2,098.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1	252.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6	72.6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7	91.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14.5	2,514.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2,514.5	总 计	64	2,514.5	2,514.5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嫩江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514.5	2,052.9	46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8.1	1,636.5	461.6
20405	法院	2,098.1	1,636.5	461.6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6.5	1,636.5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6	0.0	4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	252.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	252.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1	252.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	72.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	72.6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	72.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	91.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	91.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	91.7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徽江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757.9	30201	办公费	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9.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81.5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	30208	取暖费	9.5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2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5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3.5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3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9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人员经费合计		1,846.4	公用经费合计			20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64001

部门：徽江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6	0.0	105.6	0.0	105.6	0.0	117.8	0.0	117.8	0.0	117.8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嫩江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嫩江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51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1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3 万元；本年支出 251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323.1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防控经费增加，人员增加，工资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322.7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防控经费增加，人员增加，工资收入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1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账户利息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514.7	333.1	+13.3%	疫情防控经费增加，人员增加，工资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514.5	333.1	+15.3%	疫情防控经费增加，人员增加，工资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2	0.1	61.5%	利息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514.5	322.9	+14.7%	人员增加，工资增加，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2052.9	314.6	+18.1%	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	461.6	8.31	+1.8%	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

收入 2514.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514.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3.1 万元，增长 15.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2.9 万元，增长 14.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00.5 万元，增长 13.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0.5 万元，增长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人员绩效及购置防疫物资。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4.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514.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3.1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支付人员绩效及购置防疫物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2.9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支付人员绩效及购置防疫物资。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00.5 万元，增长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人员绩效及购置防疫物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0.5 万

元，增长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人员绩效及购置防疫物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17.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7.8 万元，增长 17.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

加，受疫情影响，嫩江市有确诊病例，防疫用车量大，值守时间长，车辆运行费用高；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4.2 万元，增长 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受疫情影响，嫩江市有确诊病例，防疫用车量大，值守时间长，车辆运行费用高。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2020 年均无此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上级法院安排，全年没有产生此项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进行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2.9 万元，增长 2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受疫情影响，嫩江市有确诊病例，防疫用车量大，值守时间长，车辆运行费用高；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嫩江市有

确诊病例，防疫用车量大，值守时间长，车辆运行费用高。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2020 年均无此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

（四）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0.2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人员，其他交通费用等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210.4万元，下降101.90%，主要原因是计算口径不一致。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4%。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嫩江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514.5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1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1.8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2514.5 万元，执行数为 25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得分 10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案件 5570 件，案件审结率 97.41%，当事人满意度 97%，干警满意度 97%，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二是支出进度不均衡，主要原因是有一次

性支付，如取暖费等需要在取暖期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预算，及时有效利用预算资金；二是对于日常既定项目支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加快支付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84.7万元，执行数合计351.8万元，完成预算的72.6%，平均得分95.6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8.1万元，执行数为115.3万元，完成预算的9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案件得到有效办理，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社会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预算资金支出率90%，干警满意度95%，群众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减少，支出没有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信息网络软硬件运行正常，维修维护保障有力，推动了全院网络信息化应用，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保证了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预算资金支出率71.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还能更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65.5万元，执行数为27.6万元，完成预算的4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信息化建设，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办公环境及办案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预算资金支出率100%，干警满意度95%，当事人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办案设备还需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81.5万元，执行数为104.5万元，完成预算的5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开展，群众满意度95%。履职保障率100%，群众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5.“装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

数为 91.5 万元，执行数为 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开展优化了办公办案环境，群众满意度 95%。履职保障率 100%，群众满意度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只编制了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未编制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28.1万元，执行数合计115.3万元，完成预算的90%，平均得分98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1.5 万元，执行数为 1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开展，群众满意度 95%。履职保障率 100%，群众满意度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外出办案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二是对绩效理念，了解还不够深入，未能将绩效目标更好的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

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 其他项目支出。

17、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8、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宿舍取暖费。

19、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

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20、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1、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2、奖励金：反映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23、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丧葬费。

24、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25、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26、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27、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8、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32、绩效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嫩江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张玲丽 0456-754807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预算2214.0万元。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决算金额2514.5万元。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5000件	5570件	4	4	
			维护公车数量	≥18辆	18辆	4	4	
			邮寄数量	≥4000件	5570件	4	4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人数	≥95人	96人	2	2	
			保障退休人员经费人数	≥35人	35人	2	2	
			网络维护次数	≥10次	12次	2	2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	2	
			案件审结率	93%	97.41%	2	2	
			邮寄签收率	100%	100%	2	2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85%	100%	2	2	
			保障网络运行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93%	97.23%	2	2	
			维修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	2	
			设备采购到位完成率	100%	100%	2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2	2	
			案件办理时限	≤6个月	100%	2	2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100%	2	2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控制数	≤1767.31万元	2052.9万元	7	7	完成重大于年度指标原因是决算中项目支出的聘用人员经费在基本支出中列支；补发2018年、2019年绩效奖金。		
	项目控制数	≤446.72万元	461.6万元	7	7	经费资金增加，办案设备增加，档案设备增加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执行工作	定性	高	3	3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高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	3	3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能力	定性	高	4	4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4	4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定性	高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7%	3	3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高	3	3	
			改善办公、审判环境能力	定性	高	3	3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	当事人满意度	≥95%	97%	5	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7%	5	5	
								
分总						100	100	
部门整体绩效		100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自评得分								
说明	无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0	填报人及电话		张玲丽0456-75480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填0		实施单位		嫩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1万元	115.3万元		9分	90%	9.8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	128.1万元	115.3万元			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000件	5570件	10	10			
	邮寄数量		≥4000件	5570件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93%	97.41%	10	10				
	邮寄签收率		100%	100%	5	5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6个月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28.1万元	115.3万元	5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能力	定性	高	10	10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分总						100	98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玲丽 0456- 75480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嫩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5		10分	42%	9.5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65.5	27.6		42%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000件	5570件	10	10	
			案件审结率	93%	97.41%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维修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到位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65.5万元	27.6万元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审判庭环境能力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分总						100	9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玲丽 0456-75480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嫩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5万元		10分	57.60%	9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资金	181.5万元	104.5万元		57.60%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000件	5570件	5	5		
			案件审结率	93%	97.41%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7.60%	10	5	由于疫情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90.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81.5万元	104.5万元	10	5	由于疫情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分总						100	9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装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玲丽 0456-75480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嫩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5万元	91.5万元		10分	100.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1.5万元	91.5万元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000件	5570件	5	5		
			案件审结率	93%	97.41%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91.5万元	9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分总						100	100		
说明	无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无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无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无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照。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无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4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无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3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无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无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实际完成率（5分）	受理案件数量（5分）	本年度新收案件数和执行案件数之和	≥5000件	5
		质量达标率（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分）	本年度法院编制项目是否全部纳入预算	≥100%	10
	产出实效（15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本年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100%	1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一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10%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二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30%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三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60%	2
	成本节约率（5分）	项目控制数（5分）	完成该项目所用资金是否在预算控制数内，该指标为反向指标。	≤181.62万元	4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15分）	社会效益—案件公开率（10分）	（本年度审结案件网上公开数/半年度审结案件数）*100%	≥85%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群众满意度（15分）	根据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得出	≥90%	5	
		满意度（15分）	群众满意度（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15